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
- 三、發行股份總數：205,138,930 股

出席股份總數：127,323,341 股

占發行股份比率：62.06 %

主席：董事長林木和



出席董事：林木和、羅志吉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陳鴻璋、周良貞、陳建村

記錄：侯順發



- 四、主席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詳附件)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詳議事手冊)

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23,3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683,48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98.71%
反對權數：54,30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85,55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4%

本案經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85,463,456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827,009,774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82,700,97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42,11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840,414,37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82,055,572 元及盈餘轉增資 82,055,580 元，請詳盈餘分配表。
- 二、現金股利 82,055,572 元，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配息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數配發，每股配發 0.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公司債轉換股份，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五、敬請 承認。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085,463,456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7,009,774
減：法定盈餘公積	(82,700,9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42,118
可供分配盈餘	1,840,414,3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82,055,57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82,055,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6,303,219

註：1. 優先分派 114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4 元係依 115/03/04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05,138,930 股計算。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23,3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700,16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98.72%
反對權數：82,27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40,90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1%

本案經表決通過。

八、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自 114 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2,055,580 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8,205,558 股。

二、前項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本案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23,3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665,04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98.69%
反對權數：108,65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49,64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1%

本案經表決通過。

九、選舉事項

選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115年6月12日至118年6月11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林木和	29,369,23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林豐然	5,013,310	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羅志吉	573,958	淡江大學金融所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鴻璋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德璋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台灣記帳士業品質保障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公會常務監事	德璋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周良貞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坤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否
獨立董事	陳建村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美商富國銀行會計及行政部門辦事員	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否
獨立董事	林忠錦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旭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	旭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否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配票統計表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23,341

投票時出席股東選舉權總數：891,263,387

開票有效票選舉權總數：873,746,185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林木和	194,414,804	董事
115	林豐然	163,229,149	董事
175	羅志吉	155,562,614	董事
E10176****	陳鴻璋	115,387,745	董事
N22133****	周良貞	85,151,263	獨立董事
D12172****	陳建村	80,108,088	獨立董事
E12261****	林忠錦	79,892,522	獨立董事
合計			

十、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本屆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表：

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林木和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23,3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343,4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98.44%
反對權數：260,80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9,13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35%

本案經表決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發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受高利率政策、地緣政治與供應鏈調整影響，然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 及雲端資料中心相關投資動能持續增溫，帶動高階伺服器及其關鍵結構件需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持續深耕伺服器機殼、機櫃與系統結構件領域，隨著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 及雲端資料中心應用快速發展，伺服器系統朝向高密度、高功率配置演進，帶動機櫃產品由傳統標準化設計，逐步轉向高度客製化、系統整合及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因應 AI GPU 與高功率運算晶片快速提升之耗能需求，傳統氣冷架構於高密度部署下逐漸面臨散熱瓶頸，液冷技術已成為新世代資料中心與 AI 伺服器之重要發展方向。

本公司於 114 年度積極投入液冷機櫃相關結構設計與整合能力建置，屬高度客製化及專案型接單，技術門檻及切入障礙相對較高，有助於公司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提升長期毛利率結構。預期未來高功率 AI 伺服器機櫃之需求將持續增加。公司將持續深化液冷機櫃結構設計、製造精度與量產能力，並與關鍵客戶維持共同開發模式，提前布局新世代資料中心應用。

展望 115 年度，全球 AI 應用持續擴展，雲端服務業者與企業客戶對高功率、高密度伺服器投資可望延續，帶動高階伺服器結構件需求成長。供應鏈穩定性與技術能力將成為客戶選擇合作夥伴之關鍵。本公司除積極展開數位轉型擴大營收及資產規模外，同時尋求獲利持續成長以增進股東權益。茲就 11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5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14 年度營業狀況及研發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0,554,728 千元；114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827,010 千元，每股盈餘為 4.03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3.63 元成長 11.02%，公司將秉持務實之經營方針，積極擴展業務，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中，確保營運持續成長。

研發成果

- (1) 完成 1U 及 2U Intel Edge MHS Server 機箱設計。
- (2) 完成 Intel DC-MHS MDNO TYPE-2 2U Server 設計。
- (3) 開發浸沒式冷卻設備迭代。
- (4) 開發 50KW 空氣輔助液冷機櫃/節能機櫃。
- (5) 開發水對氣、水對水等液冷散熱產品。
- (6) 開發各種熱傳、散熱測試驗證及解熱對策。

115 年度營業展望及研發計畫

隨著 AI 產業的成熟發展，晟銘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持續深耕雲端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人工智慧、物聯網等領域，積極導入工業 4.0 智能化生產布建自動化設備，建立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建置高效物流體系與管理制度，達到快速服務與降低成本之目的，朝向以智能製造及科技運用為導向的經營型態，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基石。

研發計畫

- (1) Edge MHS Server 延伸設計。
- (2) 開發降噪機櫃。
- (3) 開發雙寬機櫃。
- (4) 開發能源機櫃及 BBU。
- (5) 不漏液系統原型機設計。

隨著全球智能製造和智慧工廠應用等新技術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資訊安全與 5G 應用的迅速發展，預估消費電子零組件及資訊產品仍有亮麗的產銷表現。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為核心，專注高階伺服器結構件市場，強化技術與製程能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透過研發、技術、品質及設計能力的持續精進以滿足多元化產品的趨勢，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來面對未來產業激烈的競爭；並以健全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增進股東權益為目標持續努力不懈，以不負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林木和



總經理：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建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晟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銘集團係從事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以評估晟銘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合興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一三及一三二

年及二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0,554,728	100	9,409,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及十二)	8,596,887	81	7,944,135	84
5900 營業毛利	1,957,841	19	1,465,45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六)、六(七)、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435	2	221,318	2
6200 管理費用	524,620	5	376,3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71	1	64,910	1
	838,326	8	662,574	7
6900 營業淨利	1,119,515	11	802,87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11,938)	-	(10,259)	-
7100 利息收入	21,099	-	17,74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93,090	1	94,706	1
7190 其他收入(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及六(十九))	(62,311)	(1)	(23,945)	-
721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五))	(30,419)	-	(64,24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54,864)	(1)	99,581	1
	(45,343)	(1)	113,580	1
7900 稅前淨利	1,074,172	10	916,45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47,162	2	186,066	2
本期淨利	827,010	8	730,39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63	-	60,96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563	-	60,9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63	-	60,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573	8	791,353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3		3.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1		3.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差
\$ 1,959,350	380,656	324,527	50,468	615,056	990,051	(71,603)
-	-	25,314	-	(25,314)	-	-
-	-	-	21,135	(21,135)	-	-
-	-	-	-	(78,374)	(78,374)	-
-	-	-	-	730,391	730,391	-
-	-	-	-	-	-	60,962
-	-	-	-	730,391	730,391	60,962
-	96,877	-	-	-	-	-
92,039	287,492	-	-	-	-	-
2,051,389	765,025	349,841	71,603	1,220,624	1,642,068	(10,641)
-	-	73,039	-	(73,039)	-	-
-	-	-	(60,962)	60,962	-	-
-	-	-	-	(123,083)	(123,083)	-
-	-	-	-	827,010	827,010	-
-	-	-	-	-	-	49,563
-	-	-	-	827,010	827,010	49,563
-	-	-	-	827,010	827,010	49,563
\$ 2,051,389	765,025	422,880	10,641	1,912,474	2,345,995	38,922
						5,201,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4,172	916,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993	182,611
攤銷費用	9,447	7,3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076	25,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50	709
利息費用	11,938	10,259
利息收入	(21,099)	(17,74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19	64,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024	27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23,218)	(1,123,529)
存貨減少(增加)	85,517	(385,2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878)	(18,3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478)	(53,133)
合約負債增加	3,408	97
應付帳款增加	8,605	864,5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753	64,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291)	(650,974)
調整項目合計	13,733	(378,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7,905	538,391
收取之利息	20,939	17,742
支付之所得稅	(88,072)	(58,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772	497,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02)	(543,0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37)	1,183
取得無形資產	(10,661)	(9,56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及其他	(175,717)	(83,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617)	(633,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行公司債	-	564,718
舉借長期借款	-	280,4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22)	(475,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1,4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63)	(2,460)
發放現金股利	(123,083)	(78,374)
支付之利息	(2,203)	(5,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220)	264,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48	24,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683	153,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987	824,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670	977,9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截止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及(十四)收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晟銘電子有限公司及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係從事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以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2,112	8	410,524	6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30,478	3	82,4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964,156	23	1,420,201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58,984	25	1,376,241	2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67,754	4	89,7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197,917	2	131,3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505	-	7,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95,490	1	82,520	1
	3,038,527	35	1,927,665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80	-	665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3,085	-	46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700	-	1,9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57,843	1	34,523	1
							2,744,077	32	1,708,180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73,726	44	3,094,733	4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83,852	19	1,643,156	2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481,471	5	471,69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5	-	9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146,035	2	203,87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9,715	2	170,754	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60	93,566	1	6,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80	-	1,3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4,186	-	4,54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	-	1,5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	-	2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17	-	4,9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4,238	-	4,238	-
	5,636,377	65	4,919,391	72	負債總計		729,496	8	691,035	10
							3,473,573	40	2,399,215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股本	3100	2,051,389	24	2,051,389	30
					資本公積	3200	765,025	9	765,025	11
					保留盈餘	3300	2,345,995	27	1,642,068	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8,922	-	(10,641)	-
					權益總計		5,201,331	60	4,447,841	65
資產總計	\$ 8,674,904	100	6,847,0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74,904	100	6,847,056	10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5,403,474	100	4,139,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七及十二)	4,360,264	81	3,385,327	82
5900	營業毛利	1,043,210	19	754,23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625	1	38,292	1
6200	管理費用	115,891	2	101,7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10	-	32,859	1
		185,026	3	172,913	4
6900	營業淨利	858,184	16	581,32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1,876)	-	(10,105)	-
7100	利息收入	9,896	-	3,36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12,077	-	12,069	-
7190	其他收入(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467	-	1,90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44,273)	(1)	83,09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208	4	196,953	5
		162,499	3	287,278	7
7900	稅前淨利	1,020,683	19	868,604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3,673	4	138,213	3
	本期淨利	827,010	15	730,39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63	1	60,96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563	1	60,9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63	1	60,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573	16	791,353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3		3.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1		3.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1,959,350	380,656	324,527	50,468	615,056	990,051	(71,603)
-	-	25,314	-	(25,314)	-	-
-	-	-	21,135	(21,135)	-	-
-	-	-	-	(78,374)	(78,374)	(78,374)
-	-	-	-	730,391	730,391	-
-	-	-	-	-	-	60,962
-	-	-	-	730,391	730,391	60,962
-	96,877	-	-	-	-	-
92,039	287,492	-	-	-	-	-
2,051,389	765,025	349,841	71,603	1,220,624	1,642,068	(10,641)
-	-	73,039	-	(73,039)	-	-
-	-	-	(60,962)	60,962	-	-
-	-	-	-	(123,083)	(123,083)	(123,083)
-	-	-	-	827,010	827,010	-
-	-	-	-	-	-	49,563
-	-	-	-	827,010	827,010	49,563
2,051,389	765,025	422,880	10,641	1,912,474	2,345,995	38,922
						5,201,3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683	868,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65	20,465
攤銷費用	3,870	2,0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3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50	709
利息費用	11,876	10,105
利息收入	(9,896)	(3,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208)	(196,9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811)	(167,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44,087)	(495,194)
存貨增加	(278,038)	(84,4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121)	(5,4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930,761	358,89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183	20,191
其他	441	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97,139	(205,407)
調整項目合計	(64,672)	(372,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011	496,192
收取之利息	9,736	3,362
支付之所得稅	(40,819)	(49,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4,928	450,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222)	(379,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64)	(74,451)
取得無形資產	(5,492)	(3,309)
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其他	(551)	(2,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929)	(458,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行公司債	-	564,718
舉借長期借款	-	280,4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22)	(475,900)
租賃本金償還	(665)	(655)
發放現金股利	(123,083)	(78,374)
支付之利息	(2,141)	(5,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411)	265,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1,588	25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24	153,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112	410,5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